

從內克爾至今的公共債務之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內克爾的財政政策引發了一場延續至今的爭論：國家的特別支出應當如何妥善籌資？是訴諸借款，將負擔分攤到未來，還是訴諸稅收，立即施加負擔？內克爾傾向於借款為戰爭籌資，依靠行政改革和信心來限制其成本。他的繼任者繼承了更為沉重的債務。其中一位繼任者卡洛納在數年後揭示了赤字規模，並試圖讓顯貴會議通過一項稅制改革，但未獲成功。¹這一嘗試的失敗為召開三級會議鋪平了道路。

這場爭論中有兩種思路相互對立。第一種認為，只要國家享有穩固的信用，且未來負擔仍可承受，借款用於特別支出便是合理的。第二種則強調債務失控的危險，尤其是在制度不允許國家在需要時增加收入的情況下。法國 18 世紀末的經歷印證了第二種思路：由於缺乏稅制改革，君主政府陷入了債務的困局。

當代瑞士已通過制度規則解決了這一爭論。《瑞士聯邦憲法》（Cst.）所確立的債務剎車機制要求，總支出上限須參照預估收入並考慮經濟形勢來確定（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126 條第 2 款（Cst.）），從而使支出與收入在一個經濟週期內保持平衡（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126 條第 1 款（Cst.））。若干州也設有類似機制。²瑞士公共財政的穩定是金融中心的一項優勢，因為它增強了人們對瑞士法郎和各項制度的信心。

從內克爾至今的公共債務之爭

示例。一個國家以 6% 的利率借款 1 億為戰爭籌資。如果它既不償還本金，也不產生盈餘，利息負擔即為每年 600 萬。如果其收入為 5000 萬，僅這一筆借款的利息就將佔去收入的 12%。如果下一場戰爭需要再借同樣數額的款項，負擔便翻倍，達到收入的 24%。若不進行稅制改革或削減支出，國家就會陷入借新債還利息的惡性循環。以上數字為虛構，描述的是導致法國君主政府陷入 1788 年危機的機制。

1 註釋

1. Wikipedia (fr) , “Assemblée des notables de 1787-1788” : 1786 年 8 月 20 日向國王提交的方案，擬通過土地補助稅和印花稅彌補赤字（1785 年 8600 萬里弗爾，1786 年 9100 萬里弗爾，1787 年 1.25 億里弗爾）；顯貴會議於 1787 年 2 月 22 日在凡爾賽的遊樂總管府（hôtel des Menus-Plaisirs）首次召開；1787 年 4 月卡洛納被免職，由洛梅尼·德·布里安接任。
2. Constitution de la République et canton de Genève of 14 October 2012（《日內瓦共和國與州憲法》，Cst-GE ; rs/GE A 2 00 ; lexfind.ch），第 152 條（“原則上，州應平衡其經常性預算”）及第 156 條（“州應控制負債，並將其維持在不危及後代利益的水平。經常性預算出現赤字，須經大議會成員過半數同意方可接受”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 上 版 本 :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debates-on-public-debt-from-necker-to-the-present-day